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一條 入學資格

依本校綜合組公告之各項招生規定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年限、學分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至少應修24學分，其中須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表所開之課程共17學分。

二、抵免學分之規定：

(一)、外所課程抵免本系研究所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且需為入學年度起算3年內本系研究所所開課程為限，抵免課程之認定由該科授課教師審核。

(二)、本系研究所課程抵免以12學分為上限，但抵免之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

(三)、入學前之暑修學分(非近代光學導論先修課程)之採計比照抵免學分之規定。

註：1、本系研究所課程係指課程表上永久課號列IE0、EEE0編碼之課程。

2、抵免上限之12學分不包含以外所抵免本系研究所課程之3學分。

3、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完畢，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三、學期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其論文學分另計。

四、個別研討及專題演講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五、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英語訓練課程學分數及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學分數均不計入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

六、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取得碩士學位，通過五年碩士學程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入學本系後辦理抵免不設限，但畢業時須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學分規定：應修24學分，其中須選修本系研究所課程表所開之課程共17學分。

註：在職人員選修本系學分數不予設限，但已取得之學分數，若欲辦理學分抵免，得依照「本系碩士生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三條 直攻博士班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得由本系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二、經本系會議審核通過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並在學期開始上課前由電機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三、逕讀博士生申請作業，每年至少1次，訂於每年十二月初，通過同學將於次年9月入學。

四、研究生就讀碩士班時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論文，於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時，若未更換指導教授並經其同意，得算入博士班畢業論文期刊點數。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碩士班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含註冊日）正式選定指導教授，並於選定指導教授時填寫『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交至助理處。若屆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主管協助選定指導教授。
- 二、學生選擇系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除該學者專家為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外，需將其資料送本系教評會審查其資格。
- 三、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規定
 - (一)、須於口試前六個月提出。
 - (二)、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填寫『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及『實驗室交接確認書』送系助理處申請，並重新簽署『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送至系助理處報備。
- 四、學生新增指導教授規定
 - (一)、須於口試前六個月提出。
 - (二)、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填寫『碩士生新增指導教授申請書』送系助理處申請，並重新簽署『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送至系助理處報備。
- 五、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送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由系辦通知學生，若為終止指導，可協助學生另覓指導教授。

第五條 選課

- 一、研究生選修之課程皆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認列為畢業學分。
- 二、必修(選)課程：
 - (一)、碩士班必修：光電子學、物理光學、光電顯示實驗、專題演講（必修兩學期）。
註：1、修畢本校光子學實驗(一)(二)且成績皆達80分者，得免修光電顯示實驗。
2、免修申請應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二)、碩士班必選：入學後一至四學期(不含休學期間)必選個別研討，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若需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者，得以退選此課程。
- 三、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應知會指導教授。
- 四、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於歷年成績表上，除本系研究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不及格科目重修外，所選修之科目不得重覆，重覆選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 (一)、須符合本規章第二條之修業學分數之規定。
 - (二)、須符合本規章第五條之選課之規定。
 - (三)、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至少submit（投稿）一篇論文（論文係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同年級學生只算碩士班排名第一作者，且同一篇論文只限一位作者提出）或提交一篇由指導教授簽名依光電年會格式寫作之第一作者會議論文，且同一篇會議論文只限一位作者提出。五年碩士學程學生於大四期間投稿之論文，可認列本規定。

- 二、畢業論文口試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內舉行，如需延期，第一學期至遲須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低於20%(含)，若相似度超過20%，應檢附說明，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資格由系教評會審核之，並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發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聘函，論文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系外委員，一人為系裡教授，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不列入口試委員。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五、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出席委員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至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六、一般生四年內（在職生五年內）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和通過論文口試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 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九、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十、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十一、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但系內有另行規定者，則依本系之規定。

第七條

畢業成績計算方式

- 一、學業成績為學位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之和(二者各佔50%)。
- 二、學期考試成績為修課成績之平均〔修課成績 \times 各科學分數〕之和／總學分數。
- 三、學位考試成績為論文成績。

第八條

離校手續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學位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且完成離校手續即可離校。

第九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社會人士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名額，原則上不設限招生名額，若授課教師有設限上課人數，則依授課教師之規定。

- 二、碩士班提前入學新生，其修業等研究生手冊之規定，適用該生招生入學年度之規定。
- 三、學生需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